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e Construção Urbana

關於立法會羅彩燕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24年7月15日第756/E574/VII/GPAL/2024號公函轉來羅彩燕議員於2024年7月2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4年7月16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問題1. 根據第14/2022號法律《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規定，在不影響升降設備原有特性或設定的情況下修理或更換零件或部件視為維修工作，升降設備保養實體可因應升降設備的實際情況，與升降設備責任人制定合適及妥善的維修方法，無需本局作出審批。本局亦將持續優化涉及升降設備相關事宜的審批程序。

第11/2023號行政法規《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施行細則》規定，對於現已投入運作的升降設備，須自法律生效之日起三年內（即2027年4月1日或之前）對所規定的安全條件完成必要改善，並適用第38/2022號行政法規《都市建築法律制度施行細則》有關預先通知的規定。

另外，根據法律規定，倘屬升降設備的更改工程，須根據行政法規相關規定執行。

對問題2. 為配合《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實施，本局在法律全面生效前已加強相關宣傳推廣工作，包括設立“升降設備資訊網”，舉辦多場面向本澳各大社團、專業團體及業界代表的講解會，並持續透過不同媒體和渠道介紹相關規定，包括報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e Construção Urbana

章、電台、電視、巴士車身廣告、網上平台及手機應用程式、出席時事節目、張貼和派發宣傳品，以及透過短訊通知有意從事相關業務的技術員及實體盡早註冊等。此外，亦邀請其他政府部門協助向從事分層建築物管理的公司及樓宇管理機關作重點宣傳。本局將持續向社會推廣有關資訊。

對問題3. 《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於2021年12月29日在立法會一般性討論及表決，獲出席的議員全數贊成通過，其與《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施行細則》於2024年4月1日同日正式生效實施，現時仍在法例實施初期，本局會持續收集和聆聽社會上各持份者對《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的意見。

代局長麥達堯